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l23@msa.hinet.net](mailto:hc.vl23@msa.hinet.net)

受文者：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8 年 3 月 8 日富林自重字第 065 號函續辦。
- 二、本會原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按指定日期前往本會領取。因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市地重劃工程期末基本設計報告之排水幹線及污水幹線採全區規劃，配合重劃區內土地開發單元劃設集排水分區，第三單元區及第四單元區共用排水設施。本會於 108 年 8 月始取得桃園市政府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及「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草漯污水幹線工程」相關設計圖資，本會始依上開圖資能辦理本重劃區工程細部設計，導致工程規劃書圖未能按預定時程送審，重劃工程亦未能於 109 年 1 月如期動工。
- 三、為配合重劃工程施工時程，原預計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順延至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地上物拆遷期限順延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造成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便，深感抱歉。

正本：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8 年 3 月 8 日富林自重字第 065 號函續辦。
- 二、本會原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按指定日期前往本會領取。因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市地重劃工程期末基本設計報告之排水幹線及污水幹線採全區規劃，配合重劃區內土地開發單元劃設集排水分區，第三單元區及第四單元區共用排水設施。本會於 108 年 8 月始取得桃園市政府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及「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草漯污水幹線工程」相關設計圖資，本會始依上開圖資能辦理本重劃區工程細部設計，導致工程規劃書圖未能按預定時程送審，重劃工程亦未能於 109 年 1 月如期動工。
- 三、為配合重劃工程施工時程，原預計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順延至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地上物拆遷期限順延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造成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便，深感抱歉。

正本：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